

证券代码：835481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者“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

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终止挂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郑会建 姜莉丽 方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